

世新大學行政倫理守則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世新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建立和諧共融之工作環境，期許各行政同仁於執行各項公務時，均能秉持廉能、專業、永續、公正等行政倫理原則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行政倫理守則」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- 二、 本守則所稱行政同仁包含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、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 行政同仁應認同本校創校宗旨、目標，協助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共謀校務永續發展。
- 四、 行政同仁應勇於積極任事，本於良知、誠信、公正執行公務，以服務之熱誠及親切的態度，提升職場信任度。
- 五、 行政同仁應愛校忠誠，不惡意中傷或任意攻訐，以建立和諧共融之環境。
- 六、 行政同仁應維持行政中立，不於上班時間進行政治性或非屬職務性活動。
- 七、 行政同仁應廉潔自持，遵守職場廉政倫理規範，不涉公財私用或利用職務牟取不法或不當利益。
- 八、 行政同仁應秉持謙卑態度，積極充實專業職能及人文素養，本於敬業精神，培養優異的規劃、執行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九、 行政同仁應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，主動研修相關法令，迅速提供行政服務，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。
- 十、 行政同仁於任職期間，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任意洩漏。
- 十一、 主管不得要求所屬同仁做違法或不道德事務。
- 十二、 主管應尊重專業職掌，重視公平正義，不在工作上對於所屬同仁為無理之要求。
- 十三、 主管應盡責指導，關懷、培育所屬同仁；行政同仁，應敬重、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，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酌；同事間應和諧合作，提升職場和諧度。
- 十四、 行政同仁應發揮團隊精神，以學校整體或長遠之利益為重，加強橫向聯繫，深化縱向溝通，避免以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。